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

107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評量辦法之規定：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三條	依評量辦法第四條，各科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如下： (一) 日常成績評量佔 40%；如該科目有抽考，日常成績評量則佔 35%、抽考佔 5%。 (二)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學期三次者，每次佔 20%；高三下學期為二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次佔 30%。 (三) 未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的科目，由授課教師採多元評量並依教學計畫訂定科目評量比率，惟同年級同科目標準需相同。 任課教師應於該堂課首次上課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第四條	依評量辦法第六條，因故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且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本校以補行考試為原則，採其它方式者，需經教務主任核准。未在定期評量結束後翌日起二日內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補行考試者，視同放棄此次定期評量資格，該科目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 0 分登錄。若因特殊原因且為正當事由，確實無法參加補行考試且經校長審核同意者，該生該次定期評量所佔之成績比例，得平均分配到其餘定期評量之比例。前項補行考試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 需依學務處規定的請假手續辦理，以學務處核可登錄的的假別為準。 (二) 事假且補行考試成績逾 60 分者，超過 60 分的部份乘以 0.7 計算登錄。 (三) 非屬於事假者之其餘假別，成績依實際成績登錄。
第五條	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辦理之重修、補修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另訂之。
第六條	依評量辦法第十三條，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申請減修學分。 減修之相關規定：學生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翌日起二日內，備齊導師與法定監護人的書面同意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校長室核可後，始得減修學分；逾期申請或未經導師與法定監護人同意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依評量辦法第十五條，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實施基準及方式：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次定期考與日常成績進行統計，定期考部份會簽教務處教學組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
第八條	依評量辦法第十六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的歷年學期成績抵免方式訂定如下：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的前一學校之學期成績抵免，學生應於辦理

	入學或復學手續前，向教務處註冊組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查，並提請校長核准後登錄；未提出者，得由教務處註冊組逕行採計抵免科目與學業成績，並提請教務主任核准後登錄。
第九條	依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辦理請假之請假規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另訂之。
第十條	<p>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p> <p>教師應將成績輸入至校務系統，輸入期限以下列為原則，日期依本校校園會報公告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定期考學業成績：本校行事曆定期考完畢的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 2. 期末定期考學業成績：本校休業式結束後一天的中午 12 點截止。 3. 日常學業成績：本校休業式結束後一天的中午 12 點截止。 4. 非定期考科目的學期學業成績：本校休業式結束後一天的中午 12 點截止。 5. 學期補考成績：本校行事曆「補考結束」之翌日起 2 個工作日內。 6. 重修、補修成績：於重修課程結束之翌日起 2 個工作日內。 <p>任課教師處理各項成績應採嚴謹且公平方式，輸入後如發現有誤或疏漏，應於登載後 3 個工作日內，由教師親自到教務處填寫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如相關成績已上傳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或因大學升學作業流程規定，悉依規定辦理，不得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p>
第十一條	<p>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p> <p>由任課教師於考卷批改後，發下給予學生確認，如有誤需於當場向任課教師提出更正；另學業學期成績單寄發予學生後，如學生認為有誤者，需在下一學期開學日前向任課教師確認，並由任課教師依本校成績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辦法提出佐證紀錄申請更正。</p>
第十二條	<p>成績預警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發予學生之個人學期成績單，供學生與法定監護人參考。 (2) 每學期予導師班級學期成績單，供導師輔導學生參考。
第十三條	<p>德行評量：</p> <p>學生德行評量由導師依據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具體行為事實記錄之，並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適時給予獎懲建議，於學期末分別依行為事實綜合表現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p>
第十四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